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度第 5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6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 時 50 分

地 點：本署 5 樓會議室

召集人：劉主任檢察官仕國

記錄：陳真碧

出席人員：鄭委員寶粟、胡委員麗華、蔡委員坤隆、黃委員友駿、姚委員

智敏（休假）

一、主席報告：

各位委員大家好，感謝各位委員百忙當中協助審查 106 年度第 5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情形，接下我們直接進入議程，請業務單位簡述查核情形。

二、查核評估小組鄭委員報告查核意見：

（一）受支付團體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06 年 11 月經費原始憑證。

1、經查核更保澎湖分會 106 年 11 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」、「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」、「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」、「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 105 年 12 月 12 日第 4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

2、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詳如附表，本期執行 68,700 元，累計執行數 381,865 元，執行率 85.15%（詳如附表）。（請參閱書面資料 1~3 頁）。

建議事項：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。

討論意見：出席委員均無異議。

決議：同意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。

(二) 受支付團體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06 年 9-10 月經費原始憑證。

- 1、經查核犯保澎湖分會 106 年 11 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訪視慰問金」、「保護志工協助推動犯罪被害保護工作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 105 年 12 月 12 日第 4 次及 106 年 6 月 2 日 106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
- 2、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詳如附表，本期執行 17,430 元，累計執行 289,410 元，執行率 74.49%。（請參閱書面資料 4~8 頁）。

建議事項：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。

討論意見：出席委員均無異議。

決議：同意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。

(三) 受支付團體：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6 年 9-10 月經費原始憑證。

- 1、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6 年 09-11 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係 106 年度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觀護業務推動實施計畫(協助辦理觀護業務-訪視約談與行政值班)，所辦計畫經 105 年 12 月 12 日第 4 次及 106 年 6 月 2 日 106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
- 2、各計畫核定經費 224,384 元，本期執行 13,760 元，累計執行 149,496 元，執行率 66.63%。（請參閱書面資料 9~12 頁）。

建議事項：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。

討論意見：出席委員均無異議。

決議：同意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無

四、主席結論：

感謝各位委員協助審查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情形，今日會議到此結束，謝謝各位！

五、散會：上午10時整

記錄：陳真碧

主席：劉仕國